**法務部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註1：項目欄的括號為對應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點次。

註2：所完成之法令或措施為109年3月16日至112年7月14日期間所完成；提出之法令草案為該段期間內有所進展之項目。

|  |  |  |
| --- | --- | --- |
| **類型** | **法案、措施名稱（決議點次）** | **修法、措施要旨** |
| 已修正通過：法律類（共10項） | 國民法官法（45） | 109年8月12日總統令公布，促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 |
| 法官法第87條、第88條修正案（35-1） | 110年1月20日總統令公布，遴選檢察事務官為檢察官。 |
| 刪除刑法第239條、第245條修正案（79-1-1） | 110年6月16日總統令公布，通姦罪正式除罪化。 |
|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條、第15條、第89修正案（74-2、75-2） | 110年6月16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戒護之相關規定。 |
| 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至46條之3、第71條 | 111年2月18日總統令公布，111年3月31日行政院核定施行，修正監護處分新制。 |
| 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更改名稱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全文修正後共計103條（1-2、1-3、1-4、2-1-3、2-3-1） | 112年2月8日經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分三階段施行：112年2月10日(第1、4、7章)、112年7月1日(第2、3、5章)、113年1月1日(第6章)。 |
|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63-1、63-2、63-3-3) | 111年6月22日總統令公布自公布日施行，增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其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使民眾得檢視地方民意代表之財產狀況。 |
|  | 刑法第78條、第79條修正草案。（57-3） | 111年1月12日總統令公布，避免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不致因觸犯輕微罪名即撤銷假釋入監。 |
| 刑法第87條、第98條修正草案（74-2） | 111年2月18日總統令公布，自同年月20日施行，明定延長監護處分期間、每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無次數限制，並採法官保留及定期評估原則 |
|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75-2） | 111年2月18日總統令公布，自同年月20日施行，通盤檢討保安處分執行法。 |
| 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共39項） | 訂定「被告資料調查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教化輔導事項。 |
| 訂定「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教化輔導事項。 |
| 訂定「被告獎勵實施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教化輔導事項。 |
| 訂定「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56-1、56-2、57-4）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教化輔導事項。 |
| 訂定「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56-1） | 109年10月14日本部令，教育部會銜發布，並自109年7月15日施行，完善收容人教化輔導事項。 |
| 修正「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教化輔導事項。 |
| 修正「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教化輔導事項。 |
| 修正「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教化輔導事項。 |
| 修正「受刑人獎勵實施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教化輔導事項。 |
| 修正「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教化輔導事項。 |
| 訂定「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56-1、58-4）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違規或保護相關事項。 |
| 訂定「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56-1、58-4）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違規或保護相關事項。 |
| 訂定「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56-1、58-4）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違規或保護相關事項。 |
| 訂定「看守所對被告施以懲罰辦法」（56-1、58-4）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違規或保護相關事項。 |
| 訂定「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56-1、58-4）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違規或保護相關事項。 |
| 訂定「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管理事項。 |
| 訂定「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管理事項。 |
| 訂定「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管理事項。 |
| 訂定「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管理事項。 |
| 訂定「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管理事項。 |
| 訂定「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管理事項。 |
| 修正「受刑人與被告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管理事項。 |
| 修正「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收容人管理事項。 |
| 訂定「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健康資料調查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矯正醫療事項。 |
| 訂定「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矯正醫療事項。 |
| 訂定「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自費延醫診治實施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矯正醫療事項。 |
| 修正「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矯正醫療事項。 |
| 修正「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辦法」（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矯正醫療事項。 |
| 修正「執行死刑規則」（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矯正機關整體運作事項。 |
| 修正「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56-1）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矯正機關整體運作事項。 |
| 修正「羈押法施行細則」（56-1） | 109年12月31日行政院令，司法院會銜發布，並自109年7月15日施行，完善矯正機關整體運作事項。 |
| 訂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56-1、58-2） | 109年7月15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完善矯正機關外部監督機制。另為增進外部視察小組之外部性及獨立性，修正外部視察小組之遴聘資格，於111年11月8日修正發布。 |
| 函頒「檢察書類通俗化用語彙整表」、「簡式起訴書證據清單撰寫方式」、「檢察書類通俗化用語之參考書類」（35-5-3） | 109年8月12日函頒，作為本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及各單位書類通俗化、簡化之參考運用。 |
| 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戒癮認定標準」（59-1-1、59-1-2、59-1-4、59-1-5） | 110年4月29日行政院令發布，並自110年5月1日施行，完備緩起訴處分命戒癮治療之具體規範。 |
| 修正「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16-2、80） | 本部檢察司於109年10月13日召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會議，針對系統上線時程規劃、協助被害人聲請之機制、被害人聲請資料之保護進行討論，「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系統」自110年1月1日起試行辦理後，除原參與試辦之臺北地院地檢、新北地院地檢、屏東地檢外，逐步於110年3月、6月加入臺中地院地檢、南投地院地檢、新竹地院地檢、桃園地檢、雲林地檢、高雄地檢、橋頭地檢、嘉義地檢、臺東地檢、澎湖地檢、金門地檢、連江地院地檢等試辦機關，已於110年7月1日全國施行，期可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聲請資訊之機制與個人資料之保護更趨完善。 |
| 訂定「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規則」（39-1） | 109年8月28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為「律師資格審查會」之法源依據。 |
| 修正「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39-2） | 110年1月19日本部令發布，並自110年1月1日施行，作為律師懲戒之組織規定及懲戒依據。 |
| 訂定「監護處分評估小組作業辦法」 | 111年5月20日本部令發布並自同日施行，為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之1訂定之授權命令，使監護處分評估小組之組成、委員資格、遴（解聘）、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有所依據。 |
|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63-1、63-2、63-3-3) | 112年6月30日發布並自112年9月1日施行，將虛擬資產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 已實施：行政措施類(共28項) | 補充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力需求（2-1-2） | 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充分之編制、員額與預算，本部於110年1月14日以法保字第11005500520號函核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修正之「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俾利該會新進人員以秘書起聘，薪資為34,133元，並依需求滾動式調整該會人力運用規劃。另111年度參考公務人員調薪政策，自111年1月1日起薪資待遇調增4%，並於111年3月2日奉核實施在案。 |
| 簡化犯罪被害補償金相關書表（2-3-2） | 1. 為優化犯罪被害人補償申請審議核定流程，本部於109年7月29日召開「各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應備文件申請表單註記格式研商會議」，經函詢各地檢署意見後，於110年1月15日以法保字第10905517940號函送修正之犯罪被害補償金相關書表共12款，以便利民眾申請與理解。
2. 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業經行政院定於112年7月1日起施行，本部已於同年6月29日以法保決字第11205508680號函送新法相關申請書表共7款，以符實需。
 |
| 辦理109年修復促進者培訓活動委外服務採購案（4-3） | 1. 有關110年度之培訓活動考量歷年受訓人數、培訓需求、學員建議、科技發展程度與現代人學習習慣，爰規劃改以線上影片學習方式辦理，除製作修復式司法基礎觀念之課程，並為影片課程設計考題，確保學員完成影片觀看、建立基本觀念後，後續再參加實地演練課程，強化實務技巧。另因應疫情，110年教育訓練首次以google meet 線上工作坊方式進行，自12月8日起計五天、共47位學員結訓。
2. 111年度部分，初階報名人數第一梯次50人、第二梯次43人，合計取得證書者為71人；進階報名人數30人，其中共27人成功結訓取得證書。
 |
| 書類附權益告知書及譯文（9-2、10-1） | 1. 本部於109年7月20日函知全國檢察署，提供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等5種檢察書類之權益告知書，依各書類性質分別說明踐行程序之權益，內容除中文外，並有各檢察機關辦案較常使用通譯之5種語言別，分別為：「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日文」，以保障司法弱勢之司法近用權的需求。
2. 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公布施行，爰修訂「犯罪被害人權益告知書」並於112年6月5日以法保字第11205507250號函請台高檢署督導所屬於告知書中註記地方檢察署承辦股（人）聯絡資訊，並自112年7月1日起使用本次修訂版本及在偵查階段落實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告知事宜。
 |
| 完善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組織設置地點與專職幕僚人員（36-1-3、36-1-5） | 為因應評鑑制度之變革及業務推動需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自109年7月17日起遷至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之1號4樓，並設有執行秘書、科員、調辦事檢察事務官、調辦事書記官等專責人員，共同辦理檢察官評鑑行政事務，以提升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與服務效能。 |
| 辦理「法醫電腦斷層掃描(PMCT)協助相驗解剖計畫」（12） | 1.為提升解剖效能與增進鑑定精確度，本部法醫研究所「法醫電腦斷層掃描(PMCT)協助相驗解剖計畫」於111年6月8日報本部核定在案，針對特定類型之死亡案件進行電腦斷層掃描（Computed Tomography，CT）及解剖，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2.北、中、南區法醫CT建置情形如下:(1)北區：結合臺灣大學法醫影像解剖中心合作辦理，自112年3月開始營運。(2)中區：建置中區法醫影像中心於臺中崇德殯儀館，自112年1月營運，協助中部地區(包含臺中、苗栗、彰化、雲林、南投) 之相驗解剖案件。(3)南區: 南區與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合作，臺中榮民總醫院無償捐贈汰換之CT，規劃移置高雄第一殯儀館解剖室，高雄市政府業已同意支應全部建置經費。本勞務採購案於111年7月25日決標。112年06月29日辦理查驗，預計於112年底完成CT儀器遷移安裝測試並提報原子能委員會核備。 |
| 試行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系統」（16-2、80） | 本部檢察司於109年10月13日召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會議，針對系統上線時程規劃、協助被害人聲請之機制、被害人聲請資料之保護進行討論，「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系統」自110年1月1日起試行辦理後，除原參與試辦之臺北地院地檢、新北地院地檢、屏東地檢外，逐步於110年3月、6月加入臺中地院地檢、南投地院地檢、新竹地院地檢、桃園地檢、雲林地檢、高雄地檢、橋頭地檢、嘉義地檢、臺東地檢、澎湖地檢、金門地檢、連江地院地檢等試辦機關，期可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聲請資訊之機制與個人資料之保護更趨完善。 |
| 建置環保犯罪知識庫（40-2-4） | 本部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9月8日環署督字第1091160023號函檢送「環境執法專家學者諮詢名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詢手冊」及「環境檢驗測定收費標準彙整手冊」後，即以109年9月10日法檢決字第10900152480號函轉送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環保犯罪知識庫，精進司法人員之查緝環保犯罪之能力。 |
| 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之事前準備工作（45） | 有關國民法官制度整備情況，本部自新法通過後已積極辦理國民法官法研習班第一期至第五期課程，舉辦4場次之國民法官法國內及國際研討會，並與各地檢署合辦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邀請各地檢署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參加，同時定期召開國民法官共識營，已辦理8場次，邀集一審及二審檢察官種子教師與會，共同討論模擬法庭之模擬策略，蒐集並適時解決模擬問題，並在法務部內部網站建置「國民法官專區」，蒐集各次模擬法庭相關案例、Q&A、書類及資料，供檢察官使用，全力協助並持續督促檢察機關做好充分準備。 |
| 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71-3）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110年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進用42名專業個管員，銜接輔導矯正機關科學實證處遇模式計畫且願意接受更生保護會服務之毒品更生人，藉由個案管理人力的積極輔導，提供多元更生保護服務措施，滿足個案復歸社會之不同需求，協助改善個案生活環境及資源轉介。 |
| 因應新冠肺炎影響，提供紓困、振興措施（71-5） | 本部與臺灣更生保護會為協助更生創貸商家渡過疫情難關，提供以下紓困、振興措施：* 推動「協助圓夢創業貸款更生人紓困方案」，針對創業貸款更生人之營運壓力，經評估後針對個案不同狀況，提供(1)暫時降低每期還款金額、(2)暫停催收、(3)延長還款三種暫時性保護措施。另放寬申貸規範，對已二次貸款還款完畢之更生人，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得向更生保護分會申請第三次貸款。
* 配合政府振興三倍券政策，為行銷更生商品與刺激經濟，109年7、8月間分別在新北市板橋大遠百、高雄悅城購物廣場、彰化景崧文化教育園區等，辦理北、南、中區更生振興市集活動，以500元三倍振興券兑換600元點券方式、滿額贈獎方式，協助行銷推廣更生商品，幫助更生人創業重生。
* 因應本土疫情升溫，配合推動紓困4.0措施，如(1)圓夢創業貸款紓困：延續辦理圓夢創業貸款紓困、物流補貼、擴大採購、(2)家庭支持勤學紓困：補助該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弱勢更生人子女，高中、國中、國小甫入學之新生學雜費、制服費、學習用品等費用。平板設備及網路費補助、(3)推動促進及穩定更生人就業方案、(4)辦理「紓困採購團」與「抗疫關懷箱」。
 |
| 雲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及彰化看守所等3所機關新（擴、遷）建計畫（58-4、58-5） | 推動雲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及彰化看守所等3所機關新（擴、遷）建計畫，並將舍房床位設置納入相關工程設計，俟其完工並增補相關人員後，逐步紓解部分超額收容機關之收容人數，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其中雲林第二監獄已於111年2月24日完成正式驗收程序並依規劃期程，逐步啟用收容。 |
| 行動接見系統（58-4） | 本部矯正署於澎湖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及金門監獄進行行動接見試辦作業成效顯著後，自110年1月18日起，民眾可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註冊帳號及預約，並利用本部矯正署開發之「行動接見3.0」APP進行接見。民眾辦理行動接見，自預約、進度查詢、取消預約至接見，全程使用手機即可完成，以提升接見之便利性，強化收容人家庭及社會支持之力量。 |
| 推動智慧型監獄（58-4） | 本部矯正署105年度開始規劃建置「智慧安全監控系統」，至108年度底已於臺北監獄、臺北看守所、臺北少年觀護所、臺北女子看守所、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桃園少年輔育院、新店戒治所、基隆看守所、臺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矯正署共12所矯正機關，完成全區或局部智慧監控系統建置，並自109年度起併入智慧監獄建置計畫持續推動。另推動「智慧身分辨識系統」，結合身分辨識技術(如人臉辨識、QR Code等)，建立收容人智慧身分證，於矯正機關進行身分確認、帳戶餘額處遇情形、購物及購物明細記錄查詢等，109年度已於於嘉義看守所建置完成，期能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俾符合人權要求。另110年度囿於經費，並依科技部審查意見，於屏東看守所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完成，111年度則於雲林監獄持續推廣建置「智慧身分辨識系統」及「智慧監控系統」，逐步優化矯正機關科技化環境。後續本部矯正署將就資源、需求、急迫及未來發展性等不同面向，推動矯正機關數位安全網計畫，逐步優化矯正機關科技化環境。 |
| 推動少年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81-2、81-3-1-1、82-3） | 為保障少年受教權，本部矯正署依照行政院所核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於108年7月31日完成成立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及誠正中學彰化分校之即期進度及教學設施設備改善之短期進度，現已於110年8月1日正式設置獨立矯正學校，將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及彰化分校，分別改制為敦品中學及勵志中學，已完成階段性目標。 |
| 推動企業進駐矯正機關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機制（71-1） | 本部矯正署依照監獄行刑法修正條文第31條所明定「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之立法宗旨，推動企業進駐矯正機關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機制（BOT）。於110年3月17日辦理第6次上網公告八德外役監獄推動企業進駐矯正機關興建作業技訓工場機制案，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至3月31日截止，並於4月7日辦理公開資格審查。本案最後一個招租單元業於4月28日完成評選，該基地6個單元業全部標租完成，現由企業規劃成立管委會、召開籌備會擬訂相關作業規約及辦理後續興建細項。有助於本部矯正署結合勞動部、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社會企業等資源共同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充分提升職業訓練效能，提供受刑人復歸社會前之準備。 |
| 精進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78-3） | 本部於109年6月12日召開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內部檢討會議，並於109年7月13日為持續精進「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促進網絡合作與交流，邀請相關部會、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召開「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及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運作報告」會議，並責令檢察官於偵辦重大兒虐死亡案件時，應綜合參考法醫病理與兒醫臨床之專業意見，期能使檢察機關辦理是類案件有所遵循，並有充分資源得以發見真實。 |
| 辦理108年「未滿16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79-2） | 為參酌其他國家立法例，檢討目前「兩小無猜」間合意性行為之相關刑罰與通報規定。本部辦理108年「未滿16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由台灣科技法學會得標後，於109年3月24日提出期末報告初稿，109年5月6日開期末審查會後，因應委員意見提出修正後期末報告，業於109年8月19日於GRB登錄研究報告摘要，對於研擬以教育輔導取代訴訟程序、以服務供給取代刑責之程序有所裨益，藉以保障兒少之健全成長權利及身心發展 |
| 擴張司法官學院的多元實習地點（35-4-3） | 為使學習司法官掌握社會脈動，實習地點除增加上訴審法院、檢察署及專業法院、檢察署之學習外，業已規劃前往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NGO）；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企業，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多元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NGO）進行為期4週之行政機關學習。本部司法官學院並自110年度司法官第60期第二階段開始，增加上訴審法院、檢察署及專業法院、檢察署之學習，安排學員前往各地二審法院、檢察署及專業法院、檢察署學習6週。另自112年度司法官第62期起，第二階段上訴審法院、檢察署及專業法院、檢察署之學習機關增加最高法院及最高檢察署。期能透過多元化實習機關，增加學習司法官於金融管理、工程建設、工商經濟、環境保護等層面，對於社會現況之理解。 |
| 推動刑事司法與刑事政策之大型研究方案（72-2） | 本部司法官學院自109年來，逐步規劃建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數據資料庫」，以作為各項實證研究之分析基礎。亦針對我國刑事司法與刑事政策進行研究，主題包括「新興金融科技遭濫用於犯罪之研究」、「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110年度台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第四期」、「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0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台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以涉毒收容青少年為例：第一期」、「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處分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並透過學術發表會方式，邀請政府各相關機關與社會各界參與、座談外，研究成果亦均送請政府各相關機關，作為精進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工作之參考。 |
| 假釋程序委任律師、輔佐人（57-4） | 為保障受刑人假釋救濟之權益，受刑人不服不予許可假釋、撤銷假釋或廢止假釋之處分而提起復審或行政訴訟時，得依監獄行刑法第122條規定，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之，並經本部矯正署或法院同意後，得偕同輔佐人到場。另依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之陳述意見，亦得委任律師或輔佐人行之，相關規定業自109年7月15日起施行。 |
| 設立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58-2） | 本部矯正署依照監獄行刑法修正條文第7條及羈押法修正條文第5條已增列獨立外部視察小組機制條文，業已訂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規範矯正機關應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小組委員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之，第一屆委員於109年第4季開始運作，任期2年。歷經111年11月8日修正公布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2屆委員自111年第4季開始運作。 |
| 建立少年矯正學校教師遴聘機制(82-2) | 本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為應教學業務需要，辦理甄選國文科及輔導科正式教師各1名，本部矯正署業以108年8月16日法矯署人字第10801782010號函請該校先以代理教師遴聘，後續經考核再評估後，以109年7月21日法矯署人字第10901751750號函同意改以正式教師聘任，建立少年矯正學校教師遴聘機制。各少年矯正學校均參照教師法成立少年矯正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會)以審查(議)教師遴聘事宜。 |
| 補充矯正機關醫療、心理及社工等專業人力（58-3-1、83-2-2） | 為建構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本部矯正署於109年8月17日以法人字第10908516200號函陳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矯正機關充實心理及社工人員需求計畫書」，並於110年3月5日陳報行政院「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行政院於110年5月3日核覆在案，110至111年由部分機關試辦，視執行成果及成效逐步爭取擴大穩定編制人力，期能增加正式編制員額335名，共416名專業處遇人力，達成專業人力與收容人數比為1：300，滿足矯正機關所需。109年度累積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力共132名，109年度臺北少年觀護所及臺南少年觀護所累積補充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力各為2名及1名。期能達成共420名專業處遇人力（增加正式編制員額311名），達成專業人力與收容人數比為1：300。本部矯正署於112年3月27日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暨員額增補計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2年6月7日函覆指示「試辦計畫展期至114年底，並請於115年3月底前擬具成效評估報告函送本院」，矯正署將依據行政院人事總處建議持續辦理試辦。 |
| 舉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11-1-1） | 本部於109年12月28至29日至花蓮縣馬遠部落、馬太鞍部落、靜浦部落、撒固兒部落、吉籟獵人學校等原住民部落履勘，與部落長老就110年度原住民研習課程內容交換意見，讓檢察官得以更深入瞭解部落文化、風俗與困境。 |
| 組成「律師資格審查會」（39-1） | 於109年8月28日，依律師法第10條規定，訂定「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規則」，並於110年1月1日由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學者等11人組成「律師資格審查會」，負責審議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律師執行職務之停止、回復等事項。 |
| 組成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39-2） | 於110年1月19日，依律師法第84條及第113條規定，修正「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後，並於110年1月1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遴聘律師、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以作為律師懲戒之組織規定及懲戒依據。 |
| 設置律師及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53-1、53-2） | 於110年1月1日，依律師法第136條規定設置「律師及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於網站上公開律師姓名、相片、事務所相關聯絡資訊，並配合區塊鏈查驗服務，以提供民眾查詢律師是否確實具有充任律師之資格、相關執業資訊及懲戒紀錄。又於系統設置「律師專業證照」欄位，以配合律師法第22條律師專業證照之規定，以利民眾辨視律師專業資格。 |
| 已提出草案：法律類（共9項） |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62-1-3、62-2-2) | 本部積極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為回應社會需求，完善草案內容，修正列舉弊端項目、完善揭弊者權益保護並兼顧內部治理，於109年2月20日、9月22日、110年12月2日及111年1月25日、112年6月1日及7月11日將草案再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行政院於109年3月11日、6月5日及111年1月4日及112年6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召開4次審查會，將綜整與會委員、專家學者之建議，作為法制研議參考，賡續推動相關立法作業。 |
|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56-1、83-3-1-3） | (一) 本部刻正積極研訂「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並參照 109年7月15日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依少年收容人處遇不得低於成年收容人之精神，納入本條例制定之考量，並持續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司法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擬、討論條例草案內容。(二) 迄至112年6月9日止，業召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78次審查會議。現本部刻正進行就各界意見進行彙整並整理條文。 |
| 刑法第165條、第166條及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第172條之1至第172條之8修正草案（27、67） |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提高司法公信力，經參酌外國立法例，有關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修正草案，本部已研擬修正刑法第165條、第166條、第167條等規定，另增訂第10章之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處罰內容包含第172條之1「具保潛逃罪」、第172條之2「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第172條之3「恐嚇、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第172條之5「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第172條之6「干擾（藐視）法庭罪、第172條之7「對司法警察虛偽陳述罪」及第172條之8「司法（不法）關說罪」等修正草案。本部於108年9月17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分別於108年11月26日、110年3月24日、110年8月24日、110年9月13日、111年11月3日、111年11月21日共召開6次會議審查，預定將於112年7月24日及112年7月31日召開第7次及第8次審查會議，目前仍於行政院審查中。 |
|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正草案（57-1-4） | 本部前已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並具體檢討累進處遇制度與提報假釋連結之適宜性，本部矯正署於109年7月29日成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研修小組，曾研提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徵詢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實務工作者意見，於111年8月由本部矯正署攜回各界意見，迄至112年6月底業召開8次研商會議，刻正彙整條文草案後陳報本部審查，期使制度修正符合國際思潮並兼顧我國實需。 |
| 刑事補償法修正草案（6-2-2） | 為平復冤獄受害者所受損害，擴大刑事補償範圍，完善刑事補償制度，行政院於109年6月18日通過刑事補償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旨在依特別救濟程序裁判無罪確定前，經有罪判決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未宣告緩刑之有期徒刑確定，除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無辜受害人本得請求補償外，因偵查、審判過程或判決結果，未受人身自由拘束之無辜受害人，其人身自由以外之人格法益有重大損失，且無法聲請國家賠償時，也可聲請刑事補償，且修法公布後回溯適用2年，大幅放寬刑事補償之適用範圍。現由本部積極與司法院及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期能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使無辜受害人得追溯請求補償，以強化救濟機制。 |
| 刑法第121條、第122條、第122條之1、第134條之1、第134條之2修正草案（62-1-1） | 本部於107年3月2日、107年4月20日、107年5月14日召開貪污修法推動小組會議後，於107年7月18日將刑法第121條、第122條、第122條之1、第134條之1、第134條之2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其修正重點為修正刑法第121、122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並增訂第121條之1不法餽贈罪及第123條之1影響力交易罪（即不法關說罪）等，對於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及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行政院已於107.9.19、108.2.20、109.7.24、109.9.28、 110.2.18、110.9.8共召開6次審查會議，目前仍在行政院審查中。另為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結構性適用問題，本部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於111年8月12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 |
|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條例草案（41-2、41-3、44） | 針對法律人考訓用之改革，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共組「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跨院際協調會，本部由陳政務次長明堂及司法官學院蔡碧玉前院長出任「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委員，自107年3月起邀集專家學者及律師團體參與，共同研商「法律人考訓用制度改革方案」，歷經7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及9次協調會議，終能形成共識，完成「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完竣，由考試院於111年1月2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中。各相關部會亦已著手草擬各相關配套法案，並積極研擬各該主責事項細節。本部司法官學院並積極協調各地院、檢與律師團體，規劃法律專業人員實務學習階段內容並擘畫後續檢察官甄選及訓練等相關配套措施。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6條修正草案（59-2-1） | 本部因應大法官釋字第790號解釋認為對栽種大麻之行為一律依本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一律處以有期徒刑5年以上，罪責與處罰不相當處罰，爰增訂本條例第12條第3項規定，對於因供己施用，且情節輕微者，減輕其刑責，改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符罪責相當原則，另配合修改第12條第4項規定，對於上開犯行之未遂犯，亦處罰之。經行政院110年3月11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現由立法院審議中。 |
| 社區矯治法修正草案（74-1） | 本部為統合觀護制度之運作及發展，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於109年5月7日參加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的研商社區矯正監控機制事宜會議，就我國社區矯正制度規劃召集相關部會研議。並於109年6月5日，召開全國各地檢察署主任觀護人，研討我國社區矯正政策實務研討會。109年6月10日部長核定由蔡政務次長碧仲擔任社區矯治法跨部會研修小組召集人，組成跨部會研修小組，於109年7月14日召開本部「109年度社區矯治新制跨部會推動研修小組」會議。本部就推動社區矯治制度之相關研擬政策，業於109年8月31日以法保字第10905510820號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109年11月9日院臺法字第1090195496號函，就所提強化作為部分，本於權責或循行政程序辦理。社區矯治涵蓋許多法律，且本部現無成立專責機關之規劃，故經研議後，暫無訂定社區矯治專法之規劃。 |
| 已提出草案：行政命令類（共1項） | 修正「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評估量表」（57-1-1、57-1-2） | 為強化我國假釋審查之準確性及客觀性，本部矯正署自106年起即著手規劃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共同參與研商，並依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及本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訂定假釋審查量化評估項目及內容，於111年11月至112年2月進行第一階段試辦(4個機關)，112年3月起第二階段試辦(15個機關)，112年5月起擴大全國矯正機關試辦，蒐集各機關回饋意見，持續分析並調整評估項目，俾使量表更臻完善。 |
| 規劃中：行政措施類（共3項） | 完備矯正人員勤務制度（58-3-2） | 本部矯正署已於111年12月21日法矯署人字第11107012130號發布「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整體勤務規範業已確立，本部矯正署後續將本於監督機關職責，給予所屬機關行政協助及指導，俾使各矯正機關之勤務制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授權辦法等法定框架，並秉於釋字第785號解釋精神，保障戒護人員健康權。 |
| 規劃刑事司法與刑事政策之大型研究方案（72-2） | 本部為深化刑事政策與精進犯罪防治，續於111年由本部司法官學院規劃刑事司法與刑事政策之大型研究方案，包括「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處分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新興金融科技遭濫用於犯罪之研究」、「犯罪被害狀況及其分析」、「110年度台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研究」、「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第四期」、「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0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台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以涉毒收容青少年為例：第一期」及「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處分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等議題，並將研究成果做為政策修訂之參考。 |
| 建置英語刑事傳票 | 為維護外籍人士訴訟之權益，本部配合行政院雙語國家政策，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新增英文刑事傳票、英文刑事證人傳票及英文案件偵結公告功能。承辦人員列印傳票/證人傳票時，如被傳喚者為外國人，系統將主動提醒承辦人員選擇英文傳票範本列印；列印案件偵結公告時，由系統判斷若被告身分為外國人（同通、撤緝，由出生地判斷），則自動將案由及偵結要旨依本部事先定義之中英對照表置換為英文，預計111年9月30日完成全部功能。 |